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1 份采购合同，向中电信量子集团采购量子计算教学应用平台软件系统，合同金额预计为 180.00 万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361.50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 7,971.65 万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 180.00 万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 4,921.32 万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 581.47 万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 13,654.44 万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1 份采购合同，向其采购量子计算教学应用平台软件系统，合同金额预计为 180.00 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361.50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 7,971.65 万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 180.00 万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 4,921.32 万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 581.47 万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 13,654.44 万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上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品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H2 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

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根据公司前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相关约定，该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15.1 条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电信量子集团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1 份采购合同，向其采购量子计算教学应用平台软件系统，合同金额预计为 180.00 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361.50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 7,971.65 万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 180.00 万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 4,921.32 万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 581.47 万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 13,654.44 万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 7.2.7 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计算教学应用平台软件系统

（3）支付方式：甲方预付 50%，验收合格 30 天支付 50%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电信量子集团是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致力于推动量子产业全国规模推广，打造面向国际科技竞争的创新基础平台。中电信量子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